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自願公佈 有關與「全國縣級電視台聯盟」承辦機構合作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近況。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托普達傳媒有限公司（「合作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合作方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就合作方承辦運營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縣級電視台聯盟（「電視台聯盟」）旗下之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及播放、廣告業務及電視電商運營等展開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及拓展盈利空間。

### 戰略合作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合作方，北京托普達傳媒有限公司，為電視台聯盟之承辦運營機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 本公司與合作方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就共同運營電視台聯盟旗下之業務展開合作；
- 雙方將就電視節目及影視劇製作、電視電商運營、電視節目內容輸入、電視台聯盟節目對外宣傳輸出、廣告投放及線下活動等業務展開合作；及
- 本公司與合作方將另行訂立協議，以落實戰略合作協議之合作計劃及其他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合作項目細節及就合作項目所產生之經營利益之利潤分成。

## 合作方資料

合作方為電視台聯盟之承辦運營機構。電視台聯盟乃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管之《中國廣播影視》雜誌社發起，旨在促進電視台聯盟與全國各縣（區）之縣級電視台之優勢資源分享，以提升基層電視媒體競爭力，及打造共贏之溝通機制及廣闊發展平台。電視台聯盟現時已包括全國超過六百家縣（區）電視台及互聯網平台，整合媒體數據資源，建設一個全國縣（區）級電視台資源的電視網路平台，為電視台聯盟成員提供地方新聞節目輸出、廣告集中投放、優質影視節目輸入等全方位服務。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為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其現時業務的競爭力，同時拓展新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令本集團可利用電視台聯盟之廣闊平台播放本集團自行製作之電視節目，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電視媒體行業之知名度及影響力，亦可利用雙方之優勢、資源及專長加快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電視電商業務至中國內地不同媒體平台，以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sup>1</sup>（主席）、鄒陳東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sup>1</sup>、謝嘉軒先生<sup>1</sup>、李永升博士<sup>2</sup>、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靳海濤先生<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